

证券代码：301079

证券简称：邵阳液压

公告编号：2023-043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6月26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数量：130.3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0,906.1334万股的1.19%；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55元/股；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53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5 月 25 日

(二) 首次授予数量：合计 130.325 万股

(三) 首次授予人数：合计 53 人

(四) 授予价格：8.55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岳海	总经理	13.00	5.00%	0.12%
尹德利	副总经理（生产运营）	13.00	5.00%	0.12%
邓时英	财务总监	13.00	5.00%	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50 人）		91.325	35.13%	0.84%
合计（53 人）		130.325	50.13%	1.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人员；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 （八）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考核，根据营业收入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年度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4.00 亿元	4.2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5.00 亿元	5.46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6.00 亿元	6.8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80%
	$A < An$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

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S）分为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1.21 元/股调整为 8.55 元/股，授予权益总量由 200.00 万股调整为 26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权益由 160.00 万股调整为 208.00 万股，预留授予权益由 40.00 万股调整为 52.00 万股。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8.00 万股调整为 203.4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 139.10 万股调整为 134.875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 68.90 万股调整为 68.575 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不超过 200.00 万股调整为 255.45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0 人调整为 58 人，首次授予权益由 160.00 万股调整为 203.4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0 人调整为 58 人，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7.00 万股调整为 134.8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4 人调整为 43 人，授

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3.00 万股调整为 68.57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40.00 万股调整为 52.00 万股，授予价格由 11.21 元/股调整为 8.55 元/股。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的 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涉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55 万股，故公司本次实际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130.32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693,805	46.48%	1,303,250	51,997,055	47.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367,529	53.52%	0	58,367,529	52.89%
三、总股本	109,061,334	100.00%	1,303,250	110,364,584	100.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七、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906.1334 万股增加至 11,036.4584 万股。授予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由 28.97%变为 28.63%，粟武洪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化。

#### **八、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1100018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 53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11,142,795.5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303,2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839,454.50 元。

####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筹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11,036.4584 万股摊薄计算，2023 年一季度每股收益为 0.08 元。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